2026年铜川市新区排水管网检测及道路地下病害探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乙方：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甲方：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乙方：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2026年铜川市新区排水管网检测及道路地下病害探测项目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铜川市新区排水管网检测及道路地下病害探测项目

（二）工作地点：铜川市新区

（三）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第二条：工作内容

对铜川新区朝阳路、长虹路、咸丰东路、华原东道等 39 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及 道路路面开展检测探测：

1、排水管网 CCTV 检测总长135.09km，其中雨水管网 74.23km、污水管网60.86km；管道管径覆盖 DN300mm～DN2000mm；

2、道路地下病害地质雷达同步探测总长222.49km，覆盖全部管网上方道路。

第三条：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排水管网检测及地质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

（一）《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

（二）《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T-7-2017；

（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四）《道路三维探地雷达探测技术规程》T/CAS516-2021；

（五）《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六）《城市测量规范》GB50026-2019；

（七）《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八）《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九）《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2 号；

（十）《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建城字第［1992］886 号；

第四条：成果资料

1、排水管网 CCTV 检测专项评估报告、道路地下病害探测报告（纸质2套；PDF电子版1套）；

2、全部雷达原始数据、排水管道检测完整视频影像（移动硬盘存储）。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根据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2300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最终服务费金额以财政决算评审为准）

（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40%，即￥920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圆整）。

2、乙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后，7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40%，即￥920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圆整）。

3、待通过铜川市财政局决算后，15 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4、甲方收到乙方开具 6%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付款。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东仪路支行

账号：103251273471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质量和工期标准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

术服务的，则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

（三）对于淤积、障碍物较多的管道，甲方应安排维护队伍对管道进行清淤，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及时对管道进行检测。

（四）如遇水流较大或管径较小导致管道机器人难以通行时，乙方可采用QV潜望镜辅助检测。

第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铜川市新区长虹路1号

电　　话：0919-3182036

签订日期：2026.9.4

乙　　方：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航天南路 456 号研发楼 2 层

电　　话：029-89667257

签订日期：2026.9.4